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記載連帶保證人是否有票據上之保證責任？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96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票據保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支票不適用票據保證制度
- (B)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
- (C)票據保證人被請求或追索時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(D)二人以上為保證人，均應連帶負責

答案：(C)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9條、第29條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。又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，亦為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另觀諸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至3項規定可知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。
2. 按普通抵押權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於抵押權設立登記時，已有擔保債權之存在為常態。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在一般抵押，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號、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於一般普通抵押權，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即足以證明系爭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

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然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，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惟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，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，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票據有無保證責任，實務及學說見解分歧，分述說明如下

### 1. 實務見解

#### (1) 少數實務見解認為應視情形負民法上保證責任

按票據法第144條之規定，支票並未準用匯票第5節之保證制度規定。亦即，支票並無保證制度，此係因為支票性質為支付工具，僅作為代替現金的付款工具，無擔保之信用功能。次按第12條之規定，於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此時是否生其他法律之效力，由法院調查認定之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1372號判例參照）

#### (2) 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應負背書人責任

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44條關於保證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支票，則此項於支票上加「連帶保證人」之背書，僅生背書效力。認為保證既生效力，當事人於支票背後簽章，即為票據上之背書。（最高法院53年台上1930號判例參照）

### 2. 學說見解

多數學說見解認為，在支票上記載連帶保證人者，雖不負票據法上之保證人

之責，惟負背書之責任及民法上保證之責任，多係截取實務之見解而未為詳述理由。亦有學者認為此時應只負民法上保證之責，此係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所得之結論。

### 3. 本文見解

因支票無保證制度，縱使票據上記載連帶保證人，也不生票據法保證之效力。惟是否生背書之責？本文認為，若認為負背書之責，則有不當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之嫌，蓋不應切割票面記載之「連帶保證人」之「連帶保證」部分無效，而使剩下之負背書效力。從而，應不負背書之責，惟視情形生民法上保證之責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2、14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